附件2：

蒲江县引进和培育高层次高素质人才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管人才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精神，加快我县高层次高素质人才队伍建设，根据《蒲江县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人才优先发展理念，紧紧围绕“三基地一轴心”发展战略，大力引进和培育一批高层次高素质人才，为实现“尾雁快飞”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

第三条 坚持“以用为本、特事特办、统筹实施、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四条 力争 5 年内，引进和培育高层次高素质党政人才500 名、社会事业人才500 名、企业人才5000 名。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县行政事业单位、县属国有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高层次高素质人才的引进和培育。

第六条 本办法所提高层次人才是指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专业技术人才、高级管理人才和取得博士或硕士学位的人才；高素质人才是指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技师以上职业资格的技能人才、特殊领域紧缺的执业资格人才和重点专业全日制本科及紧缺专业的全日制本科学历人才。

第二章 引进和培育对象

第七条 企业人才

（一）高层次创新人才。在国内外知名企业中担任中高级职务，熟悉相关产业发展和规则的经营管理人才；承担过国家科技重大项目相关重要任务，具有较强的产品开发能力和产业化潜力的核心人才；能够解决关键技术和工艺操作性难题，或自主创新产品具有国内行业领先水平的领军人才。

（二）高层次创业人才。取得硕士以上学位，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发明专利，且其技术成果国内一流、国际领先，具有市场潜力并处于中试或产业化阶段的科技创业人才；具有自主创业经验，曾在国际知名企业担任中高管或国内知名企业担任高管3 年以上，熟悉相关领域和规则的投资创业人才。

（三）高级管理人才。在省内外知名企业担任中级及以上经营管理职务2 年以上，来我县企业（公司）出任高级管理职务的管理人员。

（四）技能人才。取得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具有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的技能人才。

第八条 社会事业人才

— 4 —

（一）教育人才。省、市（地、州）特级教师，省、市（地、州）优秀教师和省、市（地、州）学科带头人。

（二）医疗卫生人才。具有卫生专业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人才；具有执业资格且愿意在乡镇卫生院和乡镇医疗卫生服务中心工作的医师、护士或医技服务人员。

（三）农业科技人才。具有高级职称的农业人才和取得高级职称的农村实用人才。

（四）其他社会事业人才。旅游、文体、社会保障等行业急需人才。

第九条 党政人才。取得学位证书的博士和硕士；国家

“985 工程”、“211 工程” 大学重点专业及我县紧缺专业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

第三章 激励措施

第十条 每年安排 500 万元，建立“人才专项基金”，设立专户管理，结余滚存，用于兑现“人才津贴”和奖励。安家补贴，根据实际开支需要，另行安排。

第十一条 企业人才

（一）获得中央“千人计划”、四川省“百人计划”和成都市人才计划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给予个人30 万元的奖励（分5 年支付，每年支付6 万元）。在我县工作的第1 年至第5 年，按其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县级收入部分全额给予个人奖励。

（二）人社部门批准成立，并与我县企业人才引进责任单位签约，且完成协议任务的人才中介服务和职业介绍机构、依法登记且税收解缴关系在我县的规模以上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在3000 万元以上的新投产企业、三星级及以上酒店、3A及以上的景区管理公司等县级重点现代服务业企业（公司），引进具有中级技术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技师职业资格的人才，并在企业（公司）实际工作1 年以上的，按1000 元/人的标准给予引进单位一次性奖励；引进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才、高级技术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和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并在企业（公司）实际工作1 年以上的，按3000 元/人的标准给予引进单位一次性奖励。

（三）企业派员到国家承认的全日制高等院校进行提升培训，培训合格获得结业证书后，按500 元/人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

第十二条 社会事业人才

（一）新引进的省特级教师，自来我县公办学校工作之日起，5 年内每人每月发给1800 元的“人才津贴”；给予安家补贴40 万元（分5 年支付，每年支付8 万元）。公办学校现在岗或新评的省特级教师，5 年内每人每月发给1800 元的“人才津贴”。

（二）新引进的市（地、州）特级教师，自来我县公办学校工作之日起，5 年内每人每月发给1000 元的“人才津贴”；给予安家补贴5 万元（分5 年支付，每年支付1 万元）。公办学校现在岗或新评的市特级教师，5 年内每人每月发给1000 元的“人才津贴”。

（三）新引进的省优秀教师、教育类省学科带头人和市优秀教师、教育类市学科带头人，自来我县公办学校工作之日起，5 年内每人每月分别发给800 元、500 元的“人才津贴”。公办学校现在岗或新评的省优秀教师、教育类省学科带头人和市优秀教师、教育类市学科带头人，5 年内每人每月分别发给800 元、500 元的“人才津贴”。

（四）新引进的卫生专业副高级以上职称人才，自来我县公办医院工作之日起，5 年内每人每月发给1500 元的“人才津贴”；给予安家补贴10 万元（分5 年支付，每年支付2 万元）。公办医院现在岗或新评的副高级以上职称医疗卫生人才，5 年内每人每月发给1500 元的“人才津贴”。

（五）具有临床执业医师、执业护士、医技服务资格证，在除鹤山镇城区以外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工作的在编在岗医疗卫生人才，5 年内每人每月分别发给500 元、300 元、300 元的生活补贴。

（六）新引进从事农业技术服务的高级职称农技人才，自来我县农口部门工作之日起，5 年内每人每月发给1500 元的“人才津贴”；给予安家补贴10 万元（分5 年支付，每年支付2万元）。现在编在岗或新评的从事农业技术服务的高级职称农技人才，5 年内每人每月发给1500 元的“人才津贴”。

（七）鼓励我县农村实用人才考评高级职称，凡获得高级职称的农村实用人才，给予一次性 5000 元的奖励。

（八）新引进的其他紧缺社会事业人才，参照有关激励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党政人才

（一）新引进的取得学位证书的博士生，自来我县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之日起，享受县属副局乡级相应的津补贴待遇，5年内每人每月发给1800 元的“人才津贴”；给予安家补贴30 万元（分5 年支付，每年支付6 万元）。县内在编在岗取得学位的博士生，5 年内每人每月发给1800 元的“人才津贴”。

（二）新引进的取得学位证书的硕士生，自来我县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之日起，享受县属正科级相应的津补贴待遇，5 年内每人每月发给1000 元的“人才津贴”。县内在编在岗取得学位的硕士生，5 年内每人每月发给1000 元的“人才津贴”。

（三）新招考的“985 工程”、“211 工程”大学重点专业及我县紧缺专业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自来我县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之日起，直接享受与见习期满后的同等待遇，5 年内每人每月分别发给500 元、300 元的“人才津贴”。

第十四条 引进的其他紧缺高层次高素质人才，经县人事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享受相关同等待遇。在一定时间内，根据工作需要，引进的临时紧缺人才，按照实际工作时间，经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参照有关激励标准执行。引进的急需特殊人才，按“一事一议”原则，经县人事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享受特殊激励政策。

第十五条 引进的人才（除企业人才外），原则上使用用人单位核定的编制。引进的编制内人才，因特殊情况不能调转人事档案和人事关系的，重新建立人事档案，原工龄经审核属实可连续计算。

第十六条 引进的人才（除企业技能人才外），根据个人意愿，可直接落户我县，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可随迁随调，配偶要求工作的，可优先向用人单位推荐，未成年子女入托、入学（义务教育阶段）的，由县教育部门协调安排。

第十七条 引进和培育的人才同时符合享受多项激励政策的，按就高原则执行，不重复享受。

第四章 引进和培育程序

第十八条 人才引进。企业人才的引进，以企业为主体实施。社会事业人才和党政人才的引进，由县人才办根据用人单位提出的人才需求，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年度计划和工作方案，经县人事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组织实施，确定引进对象后报县人事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九条 人才培育。县人才办根据用人单位提出的培训需求，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和工作方案，并牵头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政策兑现。经个人（单位）申报，用人单位初审，主管部门审查，县人才办会审后，兑现相关政策。

第五章 工作机制

第二十一条 县人才办为引进和培育高层次高素质人才工作的日常办事机构，在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用人单位负责做好人才的使用、管理和服务等工作，科学安排工作岗位，切实加强工作指导，努力优化工作环境。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负责做好人才政策落实、跟踪了解、提供服务等工作。

第二十二条 建立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例会制度，每季度专题研究一次人才的引进、培育、使用、管理和服务等工作。

第二十三条 建立县领导直接联系高层次高素质人才制度，通过不定期约谈、重大节假日慰问等形式加强联系沟通。

第二十四条 建立县高层次高素质人才库，并实行动态管理。建立引进人才定期报告、考核评价、跟踪管理制度。用人单位要将引进和培育人才的使用、工作和服务等情况，定期向主管部门和县人才办报告。引进和培育的人才因个人原因未履行相关协议，由用人单位或主管部门提出意见，经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取消其享受的相关待遇。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县人才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1 月1 日起施行，至2017年12 月31 日止，有效期5 年（到期未享受满5 年激励政策的，继续享受满5 年为止）。在本办法施行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制定的补充细则，与本办法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七条 其它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原则上以本办法为准。